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AN PHAT（范晉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酒駕致人於死案件，經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599號），本院以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案件受理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TAN PHAT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PHAM TAN PHAT（中文名：范晉發）於民國112年9月24日晚間7時起至晚間10時許止，在桃園市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之情形，主觀上雖無致他人於死之故意，然客觀上應可預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發生車禍事故，可能會引起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LAM VAN TU（中文名：林文秀）上路，於同日晚間11時42分許，沿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488號前之彎道時，原應注意行經設有彎道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機車過彎時，勿過度側傾，以避免於過彎時機車部件磨擦地面，導致失控，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之故，於進入左彎道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又因機車過彎時過度往左傾斜，致本案機車車身駐車柱與地面劇烈磨擦，因而重心不穩自摔，PHAM TAN PHAT及LAM VAN TU因而人車倒地，LAM VAN TU受到劇烈撞擊致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未明示原因導致之心跳休止等傷害。警員據報後到場處理，並依檢察官所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112年9月25日凌晨1時許，對PHAM TAN PHAT採取血液，測得血液中乙醇含量達153mg/dl，即百分之0.153（換算後等同於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76毫克），LAM VAN TU於案發後，輾轉送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及私立祐民醫院救治，惟仍於112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5分，因外傷性腦出血、缺氧性腦病變、慢性呼吸衰竭導致嚴重肺炎而死亡。

理　由

一、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M TAN PHAT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一第57-59頁；本院國審交訴卷二第21頁；本院交訴卷第28頁），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見偵卷一第15頁)、生化檢驗報告單(見偵卷一第1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一第21-22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一第23-24頁)、車損照片、google地圖截圖、監視器照片截圖(見偵卷一第35-39頁)、林文秀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一第65-67頁)、林文秀之祐民醫院死亡證明書(見偵卷一第69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一第123頁)、.法醫室報告(見偵卷一第127-13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卷一第161-162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1月30日桃醫新醫行字第1131901381號函暨函附之林文秀之病歷資料(見偵卷二第3-9頁)、祐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見偵卷二第529-533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0月15日桃消護字第1130036086號函暨函附之救護相關資料(見國蒞卷第15-17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10月22日桃醫

秘字第1131914109號函暨函附之林文秀於112年9月25日至新屋分院就診之相關影像(見國蒞卷第19-34頁)、救護現場照片(見國蒞卷第35-36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堪採信。

㈡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查被告騎車自應知悉及注意上揭法規之規定，客觀上亦可預見酒後逕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發生車禍事故，可能會引起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而依被告肇事時之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觀之，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足佐，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因飲酒後注意力、反應力、操控力均降低之情形下，行經前開彎道時未減速慢行，且過彎時因過度側傾，導致其騎乘之車輛發生前揭事故，可證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害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勢，經送醫救治後，仍然不治死亡，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違反轉彎時須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等語，惟依現場圖、現場照片以觀，該路段係屬「彎道」之路況，且被告行進方向亦非轉彎車，是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綜上，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185條之3經總統於112年12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原第1項第3款規定移列至第4款及進行文字修正，並增列第1項第3款規定，就該條第2項規定並未修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

㈡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所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處罰規定，考其立法及歷次修正之立（修）法理由，旨在特別因應服用酒類過量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下稱危險酒駕行為），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並導致「意識模糊」，在此情形下仍從事危險酒駕行為，將提高重大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是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預見可能性，卻輕忽危險酒駕行為可能造成死傷之嚴重侵害法益結果。原依數罪併罰處理之結果，尚不足以彰顯危險酒駕行為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惡性。爰參考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相關規定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危險酒駕行為之處罰方式，以及外國立法例不乏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傷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情形，爰增訂上開加重結果犯之刑罰，處以較高刑責，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可見本條項之立法目的，有意將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處罰，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規定，取代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與刑法第276條或刑法第284條併合處罰之意。故於此種情形，應依法條競合優先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規定處斷，併予說明。

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三、酒醉駕車」，既屬刑罰效果之規定，自應符合刑罰禁止雙重評價之法律適用原則。是觀其法條文義所指「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應排除所適用之刑事責任法規業已就酒醉駕車評價為科刑之要件（例如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始屬符合上開法理。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罪，乃結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構成要件，

並規定較重之法定刑，然不影響其本質上係前開二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7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故汽車駕駛人服用酒類駕車肇事致人死亡時，因同一刑罰加重事由已經增訂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予以評價而為加重，則關於汽車駕駛人服用酒類駕車部分，應已無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否則即違反雙重評價禁止原則，而有過度處罰之情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7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後，駕車行駛於道路，進而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且致使被害人傷重而死亡，雖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加重其刑規定，然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既已就行為人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因而致人於死之犯行，予以加重處罰，而屬特別規定。故就被告酒醉駕車情狀，即無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㈣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刑法第59條與第57條之適用，同屬審判人員就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9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此緣於該條文修正公布前，社會上屢次發生重大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引發社會不安及評議，進而修法加重刑度，無非期以重典警世而減少該類案件之發生。是此類酒駕致人於死案件，固為社會輿論及情理所

不容，然行為人觸犯本罪之主觀惡性、情節輕重不一，倘一律處以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之刑，不免無法兼顧刑罰應報功能與預防功能於個案中之衡平性。故於個案審酌上，仍應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一切情狀，倘依其情狀量處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下，即足以懲儆，並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綜合考量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飲酒後貿然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上路，並因行經彎道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又過彎時過度左傾，致機車駐車柱與地面磨擦，因而重心不穩自摔在地，並導致被害人劇烈撞擊而傷重不治，所為固應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已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被害人家屬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見本院國審交訴卷二第22-24、27頁），再考量刑罰除制裁功能外，亦寓有教育、感化之目的，期使有心改過者，可以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本院衡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與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認顯有可資憫恕之處，如對其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仍屬過重，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㈤本院審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於酒醉程度血液中乙醇含量達153mg/dl，即百分之0.153（換算後等同於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76毫克），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因酒後控制力薄弱，且行經彎道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又過彎時過度左傾，致機車駐車柱與地面磨擦，因而重心不穩自摔在地，造成被害人不幸喪失寶貴生命，更對被害人的家屬的內心，形成永難彌補之遺憾與心靈創傷，行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交訴卷第11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平日素行尚可。被告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被害人家屬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

國審交訴卷二第22-24、27頁），足認被告尚具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甚鉅、被告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情節，以及被告自陳其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本案屬初犯，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被告因一時酒後騎車肇事，致罹刑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中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被害人家屬亦願意原諒被告，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尚具悔意，堪認犯後態度尚可。本院綜合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之行為，確屬可議，但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深感懊悔，被告事後呈現的悔改與彌補態度、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酒後駕車之犯罪行為，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處刑，日後應有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為給予被告改過遷善之機會，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導正被告之行為與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衡量其本案犯罪之嚴重性及斟酌被告身體、資力、家庭狀況等，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再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並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越南籍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國人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1紙（見偵卷第11頁）在卷可佐，其雖因本件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育駿

法 官 曾淑君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淑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